

北京市西城区旅游发展委员会文件

西旅发〔2018〕19号

北京市西城区旅游发展委员会 关于印发《西城区旅游产业专项引导资金实施 细则》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好《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北京市西城区促进旅游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北京市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北京市西城区大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努力推进核心区旅游降密提质、转型升级，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宏观导向作用，规范和加强西城区旅游产业专项引导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在重新制定《西城区旅游产业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又制定了《西城区旅游产业专项引导资金实施

细则》。现印发给你们。

特此通知。

附件：西城区旅游产业专项引导资金实施细则

北京市西城区旅游发展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西城区旅游产业专项引导资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西城区旅游产业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符合西城区旅游产业发展方向,具有示范性和带动性,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在推动西城区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中作用显著的旅游产业项目,包括住宿业提升、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旅游与商业、文化、金融、科技、教育、体育等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会奖旅游市场开发、特色旅游商品研发项目,以及其他需要支持的项目。

第三条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主体须为在西城区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

第四条 支持方式。专项资金支持方式主要采取项目补助、项目奖励、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项目补助、项目奖励原则上在项目实施完成后给予资金支持,贷款贴息为先付后贴,即项目单位已经向贷款银行支付利息后,贷款贴息资金再予以贴息支持,政府购买服务以政府购买第三方机构咨询服务、平台服务、劳务服务等方式支持。每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方向、使用方式、资金规模,由区旅游委会同区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第五条 项目补助类、项目奖励类和贷款贴息类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西城区旅游产业发展需要,统筹兼顾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第二章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支持内容

第六条 支持符合西城区旅游产业发展方向的住宿业改造、提升项目，推动旅游住宿业向特色化、标准化、国际化、高端化方向发展。

（一）支持向文化主题旅游饭店、精品旅游饭店、高端民宿等高端、特色住宿业改造提升的项目；引导中低星级酒店、一般社会旅馆向精品化、主题化、设计化提升，经专家评审后，择优给予项目补助资金支持，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项目审定后总投资的 30%，单个项目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

支持内容主要包括酒店公共区域的内外装修改造、酒店文化主题展览展示、文化主题会议设施、文化主题客房升级改造、文化主题餐饮服务设施升级改造、无障碍设施、品牌策划、方案设计等。

（二）对中低星级饭店通过改造后达到更高级别行业标准、一般社会旅馆通过改造达到三星级（含三星级）标准或文化主题旅游饭店、精品旅游饭店、“北京人家”等行业标准并通过评定的项目，给予 10 万元至 50 万元定额奖励。

对年度新评定的“北京人家”给予定额奖励：银宿级 10 万元，金宿级 30 万元。

对年度新评定的星级酒店给予定额奖励：五星级 50 万元，四星级 40 万元，三星级 30 万元。

（三）对一般社会旅馆转变业态，按照“西城区高精尖产业目录”方向实现业态转变的项目，且符合其他行业的政策扶持范围，区旅游委可协助其申报文创、老字号等相关政策支持。

第七条 对符合本区旅游产业发展方向及相关条件的旅游

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经专家评审后，择优给予项目补助资金支持。

景区（点）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项目，补助资金支持额度不超过审定后总投资的 40%，单个项目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

支持内容主要包括休闲步道、垃圾桶、休闲座椅、照明系统（如草坪灯、步道灯等）、生态停车场（需立项批复手续）、旅游厕所、无障碍设施、旅游标识系统和智慧旅游系统（如网上预约购票平台等）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旅游公共服务的设施内容。

第八条 对旅游与商业、文化、金融、科技、教育、体育等现代服务业相融合的文化旅游产品、智慧旅游产品等项目，经专家评审后，择优给予项目补助资金支持，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项目审定后总投资的 30%，单个项目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支持内容主要包括旅游服务场所的装修改造工程、景观建设、智慧旅游产品、设备购置、品牌策划、设计服务、设施改造以及项目建设期内发生的相关必要内容。

第九条 对举办国际会议、会展、奖励旅游活动、国际商贸及文化交流活动的项目，经专家评审后，择优给予项目奖励。

（一）鼓励在西城区举办国际会议、会展，根据会议、会展的规模、重要性、实际效果以及对我区会奖旅游业发展的作用和影响力等方面进行择优奖励，给予 5 万元至 20 万元定额奖励。重点对金融会展类项目加大支持力度。

具体奖励标准：

支持在区内举办的会展、国际会议（与会外宾人数不低于 50 人，参会人员来自 3 个及以上国家，会期不少于 2 天）的项目。外宾入住 100-200（不包含）间夜，奖励 5 万元；200-400（不

包含)间夜,奖励 10 万元;400-600(不包含)间夜,奖励 15 万元;600 间夜以上奖励 20 万元。

该类项目申报单位应为会展、会议的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承办单位包括承接场地方、会议会务服务方等,承办单位按照上述奖励标准的 80%以内给予奖励。

(二)对旅行社积极开展入境奖励旅游团项目给予 5 万元至 15 万元定额奖励;奖励旅游团规模须每团在 50 人以上,在区内四星级标准(含)以上酒店入住 2 天以上。

具体奖励标准:入境客人总间夜数 100-200(不含),奖励 5 万元;200-400(不含)间夜,奖励 10 万元;400 间夜以上奖励 15 万元。

第十条 鼓励旅游商品研发设计生产经营单位,根据西城文化特色与元素,深入挖掘西城历史文化资源、传统工艺,推出品质优秀、适销对路的旅游商品。

(一)对于研发设计生产的本区景区(点)特色的专属旅游商品项目或具有西城文化特色与元素的旅游商品项目,且取得良好市场效益的,给予资金支持,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审定总投资或转化产品销售额(应不低于 50 万元)的 25%,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

支持内容主要包括对旅游商品的设计费、设备购置费、模具费、打样费、技术图书资料费、产品设计研发中直接消耗的材料费、参与项目设计研发的技术人员费、设计研发场地房屋租赁费等内容。

(二)鼓励西城区旅游商品做大做强,对于年度销售额突破 50 万元的单项西城旅游商品,给予其销售总额 10%且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扶持奖励。依据项目评审专家综合意见，对项目申报文本、该产品的销售合同、发票等有关证明性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市、区政府批复的重大项目，补助资金额度按批复意见办理。

第十二条 若已获得国家、北京市政府相关旅游产业资金支持的项目，继续申报区级财政资金支持，仅给予相应配套资金支持，支持额度为批复内审定总投资的 20%，原则上获得的总支持资金额度不超过批复内审定总投资额度。

第十三条 在本地区域范围内从事旅游产业建设及相关活动的项目单位从商业银行获得信贷资金后，可以申请对已发生的利息进行全额或部分补贴，贴息年限原则上不超过 2 年，年贴息率为 3%，同一项目单位每年贴息额不超过 100 万元，项目单位收到贷款贴息资金后需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专项资金不予资助：

- （一）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 （二）已经获得区级财政其他专项资金支持的；
- （三）申请单位涉嫌违法，正在接受相关部门调查的；
- （四）申请单位因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 2 年的；
- （五）影响该单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事项；
- （六）逾期未提交专项资金申请材料的；
- （七）项目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在项目贷款延长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已办理竣工决算或已交付使用但未按规定办理竣工决算的项目发生的借款利息；在贴息范围内，项目未按合同规定归还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罚息；

(八) 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经银行确认项目有严重还款风险的；

(九) 贷款资金改变申报用途的；

(十) 应由政府其他资金支持的。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五条 申报补助类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项目申报单位为在西城区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且具有独立核算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状况良好；

(二) 符合专项资金支持导向和重点，或者已列入市、区旅游产业发展规划或重点工程等；

(三) 项目投资主体明确，已落实自筹资金；

(四) 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区级财政资金，一经发现，取消其申报年度资金支持的资格，同时项目申报单位三年内不得申请本专项资金。同一项目同一建设内容只能申报一种支持方式；

(五) 如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的项目单位联合申报一个项目，须确定承担主要法律关系义务、且投资比例占 50%及以上或投资比例最大的项目单位作为项目申报主体，合作单位应出具同意其作为申报主体的证明。

第四章 申报及评审流程

第十六条 项目申报与审批程序：

(一) 项目申报。区旅游委在相关媒体及网站发布专项资金项目征集公告，公告中明确本年度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和领域、项目征集期限、评审认定期限等内容，并纳入西城区旅游产

业项目库进行管理。申报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本年度公告要求，向区旅游委报送项目申报资料。

（二）项目评审。区旅游委委托第三方管理机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项目是否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及项目的可行性、绩效性、安全性及实施条件等内容进行评估、论证的资格评审，并出具项目评审报告；区财政局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资金评审，确定项目投资总额。区旅游委根据年度工作重点、项目评审报告及审定后投资总额提出年度专项资金支持方案，报区政府批准。

（三）项目批复。经区政府批准后，区旅游委编制年度项目预算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对专项资金预算进行审核，列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

（四）资金拨付。区财政局批复预算后，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名单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7天，无异议的情况下，区旅游委按照相关财政管理制度要求，严格根据申报项目建设进度及专项资金评审批复内容向各申报单位拨付专项资金。

第十七条 项目执行。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随年度决算，报送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执行情况的总结报告，区旅游委汇总分析后报送区财政局

第五章 申报材料要求

第十八条 项目申报材料要求。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纸质和电子版申报材料应一致并加盖公章。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西城区旅游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支持项目申报表》；

（二）《西城区旅游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支持项目绩效目

标申报表》;

(三)《西城区旅游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申请报告》;

(四)《西城区旅游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使用承诺书》;

(五)项目总投资支付凭证;

(六)项目主要内容、可行性分析和项目实施进度;

(七)项目投资预算、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和专项资金的具体用途等;

(八)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第十九条 项目申报材料制作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需在西城区旅游委官方网站上下载相关申报材料,认真填写;

(二)项目申报单位应提交纸质材料及电子版材料,纸质材料与电子版材料内容必须严格一致;

(三)项目申报材料须严格按照模板规范制作,封面应注明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全称;

(四)所有纸质材料按顺序排列,按 A4 规格胶订,加盖公章,电子版需提供光盘一张或拷贝 U 盘内提交;

(五)项目申报资料未按照模板规范制作或提供资料不齐全,评审不予受理;

(六)项目申报单位须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须自行承担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一切责任。

第二十条 申报纪律要求。申报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认真、如实申报,对于伪造合同、提供虚假发票和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的项目单位,取消其申报资格,同时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六章 资金使用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使用专项资金时应当将资金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必须做到资金专款专用，不得转移、挪用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必须用于获得支持的补助项目支出，具体支出事项应符合专项资金评审批复内容中确认的使用范围，不得用于与申报项目内容无关的其它用途。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结余资金应全额上缴区财政。

第七章 资金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区财政局、区旅游委及项目单位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

第二十五条 绩效评估。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估制度。对项目进行追踪问效，绩效考评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项目经费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按照《西城区产业政策制定与实施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政策评估评价程序。

第二十六条 对于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的申报主体，由区旅游委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由区旅游委会同区财政局给予暂停拨付或收回已拨付资金的处理。出现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申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并应自觉遵守国家财经纪律。

第二十八条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区旅游委会同区财政

局通知各项目单位，分别给予暂缓、停止划拨专项资金、收回已拨付全部或部分专项资金及取消申报项目等处理：

- （一）虚报项目及经费预算的；
- （二）自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的；
-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内容的；
- （四）未按照财政资金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
- （五）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安全事故等，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
- （六）财会机构、内部约束机制不健全，会计核算不规范的；
- （七）专项检查、竣工验收或绩效考评不合格的；
- （九）违反相关制度的其他行为。

违反上述规定的，有关部门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追究当事人及主管领导的法律责任。

已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申报单位发生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有关情形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参与评审的专家及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人员，在项目申报、项目评审以及资金拨付等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与专项资金申报单位串通作弊等行为的，取消其评审资格，并依法追究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旅游委、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